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Volume 1

現代中文文學評論 Review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6-1994

從蔡瀾的小品看香港文學的雅與俗 Elegance and Vulgarly in Hong Kong Literature : A Study of Cai Lan's Short Essays

Pu W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rmlc_1

Recommended Citation

王璞 (1994)。從蔡瀾的小品看香港文學的雅與俗。《現代中文文學評論》，1，105-111。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rmlc_1/8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現代中文文學評論 Review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Volume 1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從蔡瀾的小品看香港文學的雅與俗

王璞

評論界與讀者脫節的現象，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存在，只是在香港，這種現象似乎更嚴重些。例如在中國大陸，像賈平凹、蘇童、王朔這樣的一些作者，評論界固然很重視他們，讀者也對他們表示熱心的關注。香港則不然，評論界熱切關心的一些作者，讀者對他們往往一無所知，而一些讀者反響熱烈的作者，評論界卻往往熟視無睹。是否評論界不理會的作品就一定全無文學價值，換句話說，那些讀者歡迎的通俗文字是否全是不值一顧的垃圾文學呢？這就又牽扯到香港文學的雅與俗問題。本文擬就蔡瀾的小品，從文本研究的角度，對這個問題作一些探討，以期對香港文學有更開闊的認識。

I

常常聽到這樣的問題：何謂俗文學？何謂嚴肅文學？它們的區別何在？有著種種的說法。

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的論者認為，流行小說作為大眾文化的一部分，僅屬文化工業操縱羣衆的方法，不值得做任何的技巧分析，抱著這樣的先入之見，這一派的論者在討論流行小說時大都採取敵視或漠視的態度。香港有些論者受到這種態度的影響，例如馮偉才便說過：“一般來說，現在在香港出現的流行言情小說，亦即外國的romance或者popular fiction，在歐美等地，這些作品很少出現在嚴肅的文學期刊裏面，也很少有評論者煞有介事地批評討論。”^①大概也是源自於此吧。

也許還是法語的表示法最為清晰明瞭，它乾脆用兩個不同的詞匯來代表嚴肅作家和通俗文學作家，用以表示嚴肅作家的那個詞是“écrivain”，用以表示通俗文學

作家的那個詞則是 *écrivain*，意即“粗製濫造的作家”。

耐人尋味的是大陸的學者潘亞暉在將香港作家李碧華由“流行作家”的行列提到“嚴肅作家”的行列進行評論時，採用了這樣的說詞：“李碧華的長篇小說《胭脂扣》，是一部有強烈現實主義氣氛的小說……”^②由於長期以來“現實主義”這個詞匯成爲國內文學評論界肯定一部文學作品的最高評語，它的意義已經不是陳述，而成爲了一種價值判斷。就是說，只有現實主義文學才是嚴肅文學，而只有嚴肅文學才是有價值的。其實，如果從現實主義這個角度來分析，通俗文學無論從題材內容上還是從表現手法上來看，都更接近本來意義上的現實主義。所以，以一種所謂的現實主義的創作觀念或手法來界定通俗文學或嚴肅文學，顯然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陳炳良在〈從雅俗之辯談起〉一文中談得比較深入，他在文章的結尾說：

雅與俗的分別不在形式方面，主要是在內容。如果一篇作品的主題是公式化的，沒有深度的，即使它的文字如何清通，結構如何完整，也難免被視爲通俗作品，因此，我們應該把眼光擴充到文體、藝術性、內容深度和評論來看這個問題。^③

這已經比較地接近了問題的實質，但面對具體問題時卻往往會發現窮於應付，例如蘇童寫作《紅月亮，黃月亮》時，他被人看作一位毫無疑問的嚴肅作家、但當他寫了《妻妾成羣》，他的嚴肅作家身分便似乎有些問題了。有些人指他爲通俗作家，他自己也表示就算通俗也無所謂。而大家談論的焦點正是小說的形式，亦即小說中的那種說故事的傳統手法。

納博科夫的小說《羅麗塔》究竟是一部嚴肅小說還是一部通俗小說，至今沒有定論，但是《羅麗塔》在世界文學中的地位似乎沒人懷疑。這是否可以作爲文學的雅俗之爭並非表面上看起來那樣重要的一個反證呢？姑且不談，我們還是回到本文的主題，即：如何從一位公認的通俗作家的作品分析中認識香港文學中的雅與俗。

II

蔡瀾自從1986年在天地出版公司出版了第一本小品集《蔡瀾的緣》之後，至今已在這家出版社陸續出版了二十一本小品集，其中若干本還印了二版甚至六版，銷量

均不俗，可見是較受讀者歡迎的。他又連續幾年在《壹週刊》撰寫“壹樂也”專欄，普遍反映是該週刊最受歡迎的專欄之一，內容大抵不外乎吃喝玩樂，因此，一般以暢銷程度定雅俗將作家歸類的評論家將蔡瀾視為通俗作家，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評論界對他的作品不予理會，也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

我們且不論是否談吃喝玩樂便是俗的標記（周作人、梁實秋的散文中有很大一部分談的便是吃喝玩樂，而且是他們散文中重要的一部分）。還是先來看看蔡瀾是怎麼寫吃喝玩樂的。

且舉一篇題為“威士忌吾愛”的“壹樂也”看看，開頭的兩段如下：

肥彭有兩隻狗，家裏的叫威士忌，失蹤的名梳打，可見得他也是個愛喝威士忌的人，令我想起寫一篇關於威士忌的東西。

喝威士忌的人在香港是少數民族，輸給壓倒性的白蘭地，愛好者成羣結黨，一聽到對方也有同好，即刻稱兄道弟地拍肩膀，很容易交上個朋友，這種感覺，是開朗的，是活潑的，是舒服的。④

由港督家愛犬失蹤的社會趣聞談起，輕巧地轉到本題上來，一開始就給人一種靈活感，一種動感，使人為之怦然心動。平板的陳述句式“是……的”以三個短句排比出現，表現出的卻是一種出人意料的機智和巧妙。

如果我們將這篇文章看到底的話，便會發現，文章一開頭所表現出來的這種機智和巧妙，並不是偶然的，機智和輕巧是貫穿整篇文章的基調。不僅如此，將這篇從頭至尾談威士忌的文章看下去，你會不知不覺有了一種欣賞音樂才會產生的節奏感，這自然是由文章的節奏感而引起的。確實，在用恣睢的筆調列舉了種種的威士忌調動了我們的味覺嗅覺和視覺等感官之後，看到這樣的由一個短句組成的一段“令人破產的是Single-Cask Malt”，真像聽音樂聽到意興正濃時來了個個休止符似的，油然地有了一種意猶未盡的期待。再看下去，作者沒有讓我們的期待落空，以下的節奏是舒展的，正是在這種舒展的節奏中產生變奏——從威士忌談到世俗觀念，談到女人，酣暢中有誰會覺得這個轉折來得突兀呢？所以，在我們讀到如下的結尾時，發出的會心微笑亦是油然的：

世界上的威士忌，至少有數萬種，但是沒有兩種是相同的，所以威士忌

像女人，可以不斷地發掘，一生也追求不到那麼多。可憐的是，天下有百分之九十九巴仙的人喝不出它的分別。⑤

顯然，作者是在刻意追求著。也確實形成了一種風格，這就使得我們不能把這樣的一篇作品與一般粗製濫造的專欄文字相提並論。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蔡瀾的作品中，像這樣的篇章不是一篇兩篇，“壹樂也”裏有不少這樣值得一讀的作品，如“雪茄的奴隸”。“致命的香水”。“辣”等等，都貫穿了作者這種機智輕巧並富於節奏感的獨特風格。如果說風格便是雅的一種體現方式，可以說這便是蔡瀾小品中雅的成分了。

可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然不能就此輕而易舉地作出判斷，畢竟，有風格不等於有文學價值；因此，爲了更進一步地說明問題，我們不妨再來看看蔡瀾的另一篇。

這篇小品收在“蔡瀾續緣”這一本書中，題目是“玩蜻蜓”。題目是玩，但文中談的不是玩，是拍電影過程中的一個插曲。開頭是這樣的：

我們那時大家都還年輕。坐在廣闊的平原上等太陽。已經是秋天，蘆葦長著白花，風一吹來，我們像是沉浮在白色的大海。

下面講到男主角天皇巨星王羽因爲掛電話給女朋友找不到人，賭氣不肯拍下去了，所有的人包括導演在內都沒了轍，一籌莫展，整個拍攝工作只好停頓下來等待這位天王巨星回心轉意，這時候：

天上飛來一羣紅蜻蜓，有一隻停在我面前的白花上。我靜悄悄地伸出手指在它的眼睛前面劃圈圈。蜻蜓有複眼，圈圈越劃越小，它便會頭昏，等它心迷，便能一把抓住。

王羽看得神奇，也找了隻蜻蜓劃圈圈。一抓，讓它飛走，再找來劃。

大家看著這兩個瘋子劃圈圈，鄭佩佩、午馬、楊志卿，甚至張徹也拿著雪茄劃圈圈，把所有的事忘卻了。

太陽出來，我們又繼續拍戲。⑥

這篇不到一千字的散文成功地營造出了一種詩的意境。將人不知不覺地帶入其

中。如果仔細分析，我們便會發現，蔡瀾在這篇小品中使用的句式與他在“壹樂也”諸篇談吃喝玩樂的文章中所使用的句式不同。在這裏，句子雖然還是他慣於使用的那種短句，但所使用的形容詞不再誇張，句與句之間沒有大的轉折，於是行文變得平和。起伏和緩，節奏亦因此變得平和，是一種抒情的節奏。蔡瀾在這裏表現出了他的隨心所欲駕御語言的能力。如果說“壹樂也”裏的那些文章還只能說是文學小品的話，那麼像這一類的作品已可以算得上是道地的散文了。根據甚麼原則可以在它們同那些純文學的作品之間劃出一道界限呢？

可惜，在蔡瀾的多達二十一本的小品集中，像這樣的作品不是很多，其中居多數的倒是這樣的一些草率應景之作：這裏那裏地抄幾句古詩古詞，然後發表幾句不著邊際的感想（〈風竹〉等），將今日恰巧看到的一本書中的故事轉述一遍，雖然有趣，但所做的不過是二道販子的工作，轉手買賣而已（〈逃亡前後〉、〈佟十爺〉）；抄一段名人佚事，以博一笑（〈吐溫語錄〉）泛泛地談談身邊瑣事，敘述性的，信口開河式的。當然也還忘不了在必要的時候加少少調侃，一二警句（〈收音機〉、〈冷氣〉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每日報紙的專欄文字中司空見慣的東西，見怪不怪，這裏的問題在於，在蔡瀾的作品中，上述那些文學性頗強的小品與這些草率的專欄文字相比固然數量不多，可是如果把它們從這些草率之作的大海中抽出來檢視一下，數量卻也是十分可觀的，之所以見林不見樹，只是因為森林裏雜木太多，掩蓋了那些真正有價值的樹木而已。

III

可見，雅與俗可能而且確實同時存在於一位作家的作品中，蔡瀾的例子在香港文學中當然不是唯一的。我覺得這至少說明了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要對香港文學有全面的認識，一些通俗作家的作品也應當在我們的視線範圍之中，至於為甚麼將此一作家看作純文學作家。而將彼一作家看作通俗作家，倒不是問題的根本，而且往往是作家主動站隊的結果，例如蔡瀾就自己說過：“一向，我都覺得自己是天方夜譚中的宮女，一千零一夜，不被皇帝斬頭，已經心滿意足，他媽的甚麼使命感。”（〈使命感〉）。⑦

這可以說是蔡瀾寫作心態的一種表白，差不多也是像他這樣的香港專欄作家的共同心態。正好像李碧華在解釋她何以濫用四字或七字成語時說：“因為世界艱難，要多寫一些，讓讀者覺得‘好抵’〔內容較多〕”，^④也可以說是逢迎讀者的另一種說法。不過，更能說明問題的是，不僅像蔡瀾、李碧華這樣的一些所謂的专业寫稿人如是說，就連張五常這樣的客串寫稿人也會發表像〈可讀的文章是怎樣寫的〉、〈香港讀者的品味〉^⑤這樣的文章來專門揣度讀者的心理。可見在香港這種獨特的寫作環境中，作家與接受者亦即讀者的關係是被擺到一個何等特殊的位置上，而文字頗見功力，作品中亦不乏高雅之作的蔡瀾、李碧華等作家被人當成通俗作家，似乎倒不是因為他們作品中雅俗的成分孰多孰少，而正是因為他們對讀者的這種有意迎合的態度以及他們自己的這種常常流露的心態。

但是，無論我們以作品中雅俗的成分孰多孰少。還是以他們的寫作心態來判斷他們究竟應屬雅的一類還是應屬俗的一類，都令我們站到一個十分尷尬的位置上，因為畢竟，文學研究的目的雖然不僅僅如韋勒克說的那樣，是“了解所研究的小說家的藝術手法，並且能夠具體而不是空泛地說明作品中的生活畫面與其所反映的社會現實是甚麼關係”，^⑥也不能降低為將作家們分門別類的標籤學，如果我們要把香港文學作為一種歷史來進行研究的話，它的內容應當參照一個不斷變化的價值系統而寫成，作為一個價值系統必須從歷史本身抽象出來，就是說，它應是一個時代的橫斷面，這個橫斷面不僅由文學的規範、標準和慣例所規定，亦由當時的物質環境所支配。所以我覺得，雅俗的辯爭應當發生在評論的中間，而不是發生在評論的前面。否則，只會限制我們的視野，收窄我們的眼界，更加拉開我們與讀者之間的距離，甚至出現香港一位評論家李焯雄所說的那種“自絕於流行小說”^⑦的局面。

由此而論，無論是從蔡瀾這一個案，還是從香港文學的全局（整體格局）來看，似乎都一再證實了黑格爾的斷言：“藝術終究要同時服侍兩個主子，一方面要服從於較崇高的目的，另一方面又要服務於閒散和輕浮的心情，而且在這種服務中，藝術本身只能是手段，本身不會就是目的”^⑧固然，處於20世紀末的人盡可以對黑格爾的這一席話表示異議，但是抹去其過於濃重的古典主義哲學色彩，聯繫今日香港文學之現狀來看，還是會令人發出會心的一笑。

所以事實的真相往往倒是，與其說是“嚴肅文學”的作者主動排斥讀者，倒不如說是讀者排斥了他們，而撇開那些過於空泛的討論，我們看到的現實往往是：文

學在高節奏的商業社會中，面對著由這個社會環境所決定的強制選擇時，我們的表現總是那樣的無能為力，無可奈何。折衷的辦法是兼收並蓄。因此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追求一種亦雅亦俗的形式，倒是香港文學普遍存在的方式。

註釋

- ① 馮偉才：〈普及/流行文化的本質〉，《星島日報·星期日雜誌》，總36期，1989年1月8日，第12版。
- ② 潘亞暉：〈第一個高度——八十年代香港小說巡禮〉，《香港文學》第59期，1989年，頁9。
- ③ 梁秉鈞編：《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三聯書店，1993年，頁212—213。
- ④ 《壹週刊》（香港），1992年11月27日，頁146。
- ⑤ 同上，頁147。
- ⑥ 蔡瀾：《蔡瀾續緣》，香港：天地圖書，1987年，頁49—50。
- ⑦ 蔡瀾：《不過爾爾》，香港：天地圖書，1988年，頁83。
- ⑧ 馮偉才：〈編後感言〉，《讀書人》第8期，頁10。
- ⑨ 《壹週刊》，1993年11月5日，頁164。
- ⑩ 韋勒克、沃倫著，劉象愚譯：《文學理論》，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頁104。
- ⑪ 李焯雄：〈名字的故事——李碧華《胭脂扣》文本分析〉，見陳炳良編：《香港文學探賞》（香港：三聯書店，1991年），頁288。
- ⑫ 黑格爾著，朱光潛譯：《美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卷，頁7。

作者任職於香港嶺南學院中文系。